

南京市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年）修编

二〇二五年十月

南京市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年）修编

项目名称：南京市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修编

编制单位：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技术支撑单位：江苏省水产学会

项目负责：黄鸿兵 研究员

报告编制：邵俊杰 助理研究员

制图：高淑慧 工程师

审定：黄鸿兵 研究员

项目小组成员：汪东辉 王悦洲 戴钰钰 卢丽群

南京市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修编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3
第三节 目标任务	7
第四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9
第五节 规划范围	11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2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2
第七节 水产养殖业发展分析	17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1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22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22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25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26
第十二节 养殖区	32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4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34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35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36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36
第五章 附则.....	38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38
第十八节 规划图件附表.....	38

南京市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年）修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长期以来，南京市六合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渔业发展全局，不断优化渔业经济结构，大力推进渔业生产规模化、高效设施化、绿色生态化发展，促进渔业现代化建设。目前，六合区渔业产业规模、产值、效益、技术水平等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为促进渔民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养殖布局和产业结构不合理、局部地区养殖密度过高等问题也逐渐凸显。为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加强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宽产业发展思路，必须加快构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调整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

养殖水域滩涂是水产养殖的基本生产要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是保护水产养殖生产空间、实行依法治渔的必然要求。养殖水域滩涂也是水域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划定水产养殖空间是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重要内容，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现质量兴渔的前提在于合理布局生产空间。《南京市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2018—2030年)》)于2018年经由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颁布实施。实施以来,六合区对照《规划(2018—2030年)》,开展大规模水域滩涂养殖综合整治,强力清退禁止养殖区超规划养殖,科学优化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水域滩涂养殖布局,养殖水域综合整治成效显著,对改善六合区养殖空间布局、规范全区水域滩涂养殖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国家对自然资源管控政策措施发生重大调整,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体系,实施“多规合一”,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另外,从五年来《规划(2018—2030年)》实际执行情况看,现行规划部分内容与《南京市六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现状存在不相协调现象,导致《规划(2018—2030年)》已较难适应新的形势要求。2018年6月,《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强调,要牢牢把握水产养殖的绿色本色,正确处理水产养殖业与区域经济、生态协调发展的关系,稳定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没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已养水域滩涂不宜划为禁止养殖区,不得随意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坚决杜绝养殖生产“一刀切”和“一拆了之”的情况。2020年4月,《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要求,各地要不断提高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水平,已经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但不

符合相关编制要求的，或者超越法律法规之外盲目扩大禁止养殖区的，应按照程序进行修订后重新公布。鉴于此，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规划（2018—2030年）》进行修编。

根据六合区水域滩涂自然资源条件的特点，以全面贯彻落实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和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为出发点，结合六合区上位规划、经济发展、产业现状、生态保护政策，重新调整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范围，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南京市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修编》（以下简称《规划》），科学优化水产养殖生产空间布局，促进六合区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加强水产养殖业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水产养殖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保持水产养殖业持续绿色健康发展。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4.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15.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16.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17.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18.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19. 《江苏省防洪条例》
20. 《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
21. 《江苏省农村河道管理条例》
22. 《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
23. 《江苏省自然公园管理办法》
24. 《南京市农田水利条例》

二、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
2.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土壤〔2018〕143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19〕87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7.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8.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
9.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10.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22号)
11.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3〕1号)
12.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3.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14.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15.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16.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
17.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复函》（苏政办函〔2022〕35号）
18.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2024年8月28日
19.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海渔函〔2018〕27号）
20.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1.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农业源》
22. 《江苏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
23. 《2023年南京市六合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4. 《南京市六合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25. 《六合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实施细则》

三、相关规划

1. 《“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
2. 《江苏省“十四五”渔业发展规划》
3. 《江苏省水资源保护规划（2016—2030年）》
4. 《江苏省湿地保护规划（2015—2030年）》
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
6.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
7. 《江苏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 《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9. 《南京市六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南京市六合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四、相关标准

1. 《渔业水质标准》（GB/T 11607—89）
2.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 50594—2010）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4. 《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
5. 《水产养殖业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DB32/T4540—2023）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8—2030年，本规划为2025年修订版本，基准年为2023年。

二、规划目标

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设定发展底线，构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

（一）产业布局更趋合理。根据六合区水域滩涂现状及水产养殖业发展现状，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全区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空间布局。

（二）管理制度更加规范。加快完善水产养殖业管理制度，

加强行业管理，确保有效供给、环境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努力实现水产养殖生态化、生产高效化、品种优良化、经营多元化、养殖规模化，达到渔业增效、渔民增收的发展目标。

三、规划任务

（一）根据水域资源状况和环境承载力，科学划定“三区”，逐步实现水产养殖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二）对养殖功能区进行科学布局，实施渔业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养殖污染防控管理，推广先进节能环保养殖新技术，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渔业。

（三）强化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的管理，保护与开发并重，合理发展天然水域渔业。

四、养殖水域规划调整说明

养殖水域滩涂是水域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石，是水产养殖业与其他行业协调发展的依据。六合区在深入贯彻执行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渔业供给侧改革过程中，出现了比较突出并亟需解决的问题，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一）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

充分发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在国土空间管理中的“统一底版”作用，依据“三调”数据成果，对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的现有范围界线进行界定，科学腾退、调整，解决地类交叉重叠问题，形成与“三调”成果无缝衔接的养殖水域滩涂三区图。

（二）配合《南京市六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空间规划成果调整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六合区部分养殖水域滩涂区域与规划的“三区三线”空间划分成果冲突，按照“三线统筹”规划要求，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配合六合区土地资源合理调整和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落实《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要求

《通知》中要求各地要对已发布的、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进行修编。

- 1.与现有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不符的，特别是规划的养殖区落在永久基本农田内、生态保护红线内的；
- 2.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要求不符的，比如超越法律法规之外盲目扩大禁止养殖区的，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区域划入禁止养殖区等；
- 3.与渔业产业发展不符的。

第四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

的需求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减量增收、提质增效为着力点，结合六合区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实际情况，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着力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走高效、优质、生态、安全、开放的现代渔业之路。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原则

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求，形成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原则

要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天然江河、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列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严格设定发展底线，禁止不符合渔业高质量发展方向的养殖行为。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原则

合理评价主要水域的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养殖生产，对于超环境承载力的区域，要通过逐步调减养殖面积，降低水产养殖对环境的影响。构建低密度高品质水产养殖业，鼓

励发展生态旅游业，实现养殖水域的整体规划、有序开发、协调发展。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原则

要将规划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规划编制要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相协调，与交通、港口、水利、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与现代农业发展规划保持一致，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六合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的全部水域，包括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国有、集体）水域。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六合区辖 8 个街道 1 个镇，位于南京市北部，地处北纬 $32^{\circ}11' - 32^{\circ}37'$ ，东经 $118^{\circ}34' - 119^{\circ}03'$ ，西、北接安徽省来安县和天长市，东邻江苏省仪征市，南止长江，西南与南京市浦口区相接。六合曾有“京畿之屏障、冀鲁之通道、军事之要地、江北之巨镇”之称，地处苏皖两省、宁（南京）扬（扬州）滁（滁州）三市交会地，历来是沟通苏南、苏北、皖北的窗口，拥有 46 km 长江“黄金水道”，属长江下游“金三角”经济区。六合辖区内土地总面积 1295.27 km^2 ，其中耕地 532.08 km^2 、园地 17.38 km^2 、林地 216.19 km^2 、草地 23.22 km^2 、湿地 6.84 km^2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93.83 km^2 、交通运输用地 57.34 km^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45.12 km^2 、其他土地 3.26 km^2 。

（二）地质地貌

六合区地处长江北岸，境内有山丘 60 多座，属宁镇扬丘陵地貌向江淮平原过渡地带，地质构造上属于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台褶带，地层以中生代侏罗系、白垩系的砂岩、页岩为主，局部可见火山岩分布。境内地势起伏平缓，西北部为低山丘陵，海拔多在 100-300 m 之间，东南部逐渐过渡为河谷平原和滨江冲积平原，滁河、八百河等水系纵横，形成多

级阶地。区域内岩溶地貌发育，尤以桂子山石柱林等玄武岩柱状节理为典型地质遗迹，兼具丹霞地貌特征，土壤以黄棕壤、水稻土为主，矿产资源丰富，蕴藏有铁矿、蓝宝石等。整体地貌呈现“三分丘陵、四分平原、三分岗地”的格局，地质多样性显著。

（三）水域类型和面积

六合区水域总面积为 22739.19 公顷，境内水系分属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江淮流域面积比为 10:1。沿东北部的冶山至中部的骡子山向西北至大圣庙一线为江淮分水岭。南侧为长江水系，北侧为淮河水系。境内大小河流 60 多条，主要水域为长江六合段。滁河贯穿六合区中部，其主要支流有皂河、八百河、新篁河、新禹河等河道。境内中小型水库 56 座，其中，中型水库 5 座，兴利库容 8972 万 m³，小（1）型水库 25 座，小（2）型水库 26 座，兴利库容 4635 万 m³，水网水量调蓄功能较强。

二、自然气候条件

（一）气候条件

六合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无霜期长，雨水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5.3°C，年平均无霜期 235 天，年日照时数 2200 小时，年均受辐射总量 115.9 千卡/cm²。

（二）降水情况

六合区雨水充沛，日照充足，冬季以少雨寒冷天气为主，夏季天气炎热多雨，春季、秋季呈现干湿、冷暖多变的气候

特征。近五年年平均降雨量 1019.6 mm, 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是六合区历年的“梅雨”期, 多阴雨连绵, 并伴有中到大雨。

（三）水质情况

水温: 适宜温度下, 淡水生物的代谢、生长和发育常与温度成正相关。六合区水温在 0~38°C 之间, 适宜大多数鱼、虾、蟹、贝类和其它淡水生物的生长。

盐度: 六合区水中盐类主要以碳酸盐为主, 一般低于 0.5‰。主要养殖鱼类与多数淡水生物一样, 对盐类的适应能力较大。故全区水域盐度适合几乎所有淡水鱼类及水生动植物的生长。

酸碱度: 六合区水域的 pH 值常年处在 6.5~8.5 之间, 为中性偏碱, 适宜渔业发展。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一）浮游生物

六合区内水域浮游生物种群结构优良, 浮游植物以硅藻、隐藻、绿藻占优; 浮游动物以中小型种类为优势种群, 适合水产养殖。

（二）底栖生物

底栖生物由底栖动物和底栖植物组成, 前者主要有螺、蚌、水蚯蚓等, 主要分布在池塘内, 后者主要是底栖藻类, 较多分布在河沟中。

（三）水生维管束植物

水生维管束植物可分为漂浮植物, 如浮萍、凤眼莲(水葫芦)等; 浮叶植物, 如菱、芡实等; 挺水植物, 如水芹、

莲、慈姑、荸荠、芦苇、菰（茭白）等；沉水植物，如苦草、黑藻（轮叶黑藻）等。

四、水环境状况

（一）水环境监测指标

2023 年，六合区水环境质量总体呈现稳中向好的趋势。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往年有所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位列南京市前列，主要河流、湖泊的水质达标率稳步提升，小河口上游、滁河闸等 2 个国考断面，金牛湖心、划子口闸、三汊湾等 3 个省考断面，以及雄州大桥、仕金桥、东沟西大桥、招兵桥、河王坝水库等 5 个市考断面水质年均值达考核标准，部分月份甚至达到 II 类。其中，与 2022 年相比，金牛湖心、三汊湾、小河口上游、划子口河闸等 4 个国省考断面的水体中氨氮浓度分别下降 37.50%、43.66%、16.67% 和 64.24%，三汊湾、小河口上游等 2 个国省考断面的总磷浓度下降 14.81%、1.30%。

（二）主要污染物来源分析

六合区天然水域污染物主要来源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外源汇入，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水等，该区域污染物随着河长制、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是自身释放，天然河道、水库、塘坝底部多年沉积物，营养盐不断释放到水体中，造成水体污染物含量升高，主要表现在氨氮、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总磷超标。

五、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采用环境容纳量法估算六合区天然水域养殖容量。因天然水域水质现状TN:TP=14:1>7:1，因此认为磷是限制水域生产量最重要的因素。采用 Beveridge 研究的结果和 Dillon-Rigler 模型，其公式为：

$$Q = P_{mac}/P_{food}$$

式中：Q 表示养殖容量； P_{mac} 表示可接受的最大磷负荷； P_{food} 表示水产养殖释放到水体中的磷负荷。

$$P_{mac} = (P_{max} - P_0) \times H \times A \times r \times 1 / (1 - R)$$

式中： P_{max} 表示水体允许的最高磷质量浓度 (mg/L)； P_0 表示水体中的本底浓度 (mg/L)；H 表示平均水深 (m)；A 表示水面面积 (m^2)；r 表示年换水率；R 表示磷滞留系数。

本规划最高磷浓度以地表水 II 类水标准为参考，取值为 0.2 mg/L；2023 年六合区水质监测断面的总磷浓度均值为 0.086 mg/L；

平均水深取值为 2 m；一般认为 45%~55% 的磷与底泥长期结合，故本规划中磷滞留系数取值 50%；池塘养殖换水率按 1 次/年计算。

$$P_{mac} = (0.2 - 0.086) \times 2 \times 22739.19 \times 1 \times 1 / (1 - 50\%) \times 10000 / 1000 = 103690.71 \text{ kg}$$

考虑到六合区农业发展现状，渔业产值占农林牧渔总产值 30% 左右，因此水产养殖对水环境污染负荷贡献率暂按 30% 计算，则水产养殖可排放的最大磷为 $103690.71 \times 30\% = 31107.21 \text{ kg}$ 。

P_{food} 表示不同养殖品种单位产量释放到水体中的磷含量。根据六合区 2023 年水产养殖现状，除虑食性鱼类外，主要养

殖品种为青鱼（5846吨）、草鱼（6247吨）、鲫（4931吨）、鳊（1459吨）、斑点叉尾鮰（577吨）、鲈鱼（650吨）、克氏原螯虾（1639吨）、南美白对虾（137吨）、河蟹（265吨）等。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农业源》，按上述水产品产量占比估算，每生产1 kg水产品需向环境中排放0.21 g磷。

由此估算，六合区水产养殖容量
 $=31107.21/0.21=148129.57$ 吨。

综上所述，2023年六合区水产养殖产量33771吨，低于六合区的水产养殖容量，因此在今后的规划中，可在稳定现有养殖面积的基础上，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适当拓展水产养殖面积。

第七节 水产养殖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六合区作为江苏省重要的水产养殖基地之一，近年来在政策扶持、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的多重驱动下，形成了以淡水养殖为主、特色品种突出、产业链逐步完善的产业发展格局。2023年，六合区紧紧围绕省市渔业建设目标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积极推进落实水产养殖“五大行动”方案，重点开展池塘生态化改造、大水面渔业生态增养殖、智慧渔业建设等工作，实现渔业提质增效、减量增收。2023年，全区渔业总产值达26.13亿元，水产养殖面积6.29万亩，年水产品总产量3.38万吨，带动了数万农户增收致富。从事渔业生产养殖1250户、养殖专业从业人员1700人。渔业经济合作组

织33家，登记备案家庭渔场及水产经营为主的家庭农场70家，创成省级示范家庭渔场2家，基本实现全区范围内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渔场等全面达到健康养殖要求。14家企业获得无公害水产产地证书，认证面积达6599.2亩。养殖品种以青、草、鲢、鳙鱼四大家鱼等常规鱼类为主，特色品种有河蟹、小龙虾、青虾等，其中2020年10月龙池鲫鱼成功获得部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系六合区首个部级农产品地理标志，也是南京市、江苏省乃至整个华东地区首个水产品鲫鱼单品部级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养殖模式上，全区逐步从传统粗放式养殖向生态化、标准化、集约化方向转型，推广高效生态养殖技术，既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和经济效益，又减少了养殖污染，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赢。产业链延伸方面，六合区已形成从苗种繁育、饲料加工、成鱼养殖到冷链物流、餐饮加工的完整产业链，尤其在电商带动下，通过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型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宽了水产品销售渠道。但同时也面临养殖成本上升、水资源约束趋紧、市场竞争加剧等挑战，未来需在品种改良、智慧渔业、品牌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水产养殖业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方向迈进。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六合区紧扣“南京副城、都市北田园和江北新区副中心”的发展定位，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南京拥江发展等战略机遇，以工业崛起和创新驱动为核心，推动区域经济向高质量、高能级方向迈进。全区锚定“两个千亿”目标（工业总产值、地

区生产总值均突破千亿元），构建“2442”整体发展布局，重点培育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和航空航天未来产业，形成“双轴联动”的产业空间格局。在镇村空间布局优化方面，将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重点打造雄州新城、龙袍新城两大产城融合片区，通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资源要素城乡流动；在渔业产业发展方面，推广工厂化养殖模式，打造特色鱼产业链条，推动传统渔业向智慧渔业、休闲渔业转型，实现渔业产值提升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一）发展潜力

水产品是人们摄取营养和能量的主要来源之一。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水产品市场需求量将不断增加，同时对水产品的质量、品种的多样化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水产品加工和休闲渔业将在未来社会发展中不断得到消费者的充分肯定和认可，这无疑将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增加需求量，水产养殖业发展前景广阔。

经过多年发展，六合区水产养殖产业取得了显著成效，形成了产品品质优、生态养殖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良好局面，在此基础上还带动苗种培育、加工、饲料、增氧监测、渔网渔具、冷链物流、电子商务、旅游餐饮等 10 多个行业的发展。六合区在自然条件、政策、产业基础、电子商务方面得天独厚的优势，将显著增强水产养殖的发展潜力，快速推动水产养殖业的健康发展。

第一，六合区水资源丰沛，水域生态安全健康，适宜多种淡水经济鱼、虾、蟹类人工养殖、引进和推广，为发展当地水产养殖业、形成区域特色渔业经济奠定了坚实基础。第二，在当前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大背景下，国家和政府高度重视渔业转型升级调结构发展，提出渔业“现代化、良种化、设施化、信息化、生态化”的要求，为淡水养殖业发展提供新的机遇。第三，六合区形成了一批标准化、设施化、信息化、生态化的规模养殖基地、渔业休闲基地，为现代都市型渔业发展新格局提供了强有力的配套保障。第四，电子商务与智慧物联网、现代生物养殖技术与科学管理技术的不断发展，为渔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科技支持，“互联网+”渔业必将促进六合区渔业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提质增效，从而推动全区渔业经济的快速发展。

（二）发展方向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提升以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水产养殖业对水域滩涂等空间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然而，水域滩涂资源总量有限，加之水产养殖经济效益显著激发了渔民的生产积极性，这将导致水域滩涂资源的供给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与此同时，部分现有养殖水域滩涂还将被统筹用于其它产业的发展。这就需要一方面提高养殖水域滩涂的利用率，提高使用效益，另一方面大力发展战略化工厂化养殖，大力发展战略滩涂空间占用少、效率效益高的工厂化养殖，化解养殖水域滩涂的供需矛盾，促进水产养殖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时维护社会稳定。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根据六合区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水产养殖业基础特点，按照“绿色开发、技术升级、可持续发展”的养殖水域开发的总体思路，遵循“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协调衔接”的原则，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稳定水产养殖面积的基础上，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等三个功能区。

将主要河道划为禁止养殖区，保证本地环境生态安全，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有效供给。

将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的水域、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池塘、未利用的水域、划为湿地内的坑塘水面、水库和塘坝划为限制养殖区。在以上水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将不属于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范围内的水域划为养殖区。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一、分类依据

（一）《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的规定

1. 禁止养殖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2. 限制养殖区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3. 养殖区

养殖区主要为池塘养殖区。池塘养殖区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

（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的规定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对三区划分进行了补充，划定的养殖区、限制养殖区、禁止养殖区应符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及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等有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养殖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不划入养殖区。

2.限制养殖区：因历史原因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允许暂时保留的水产养殖，可划入限制养殖区。

3.禁止养殖区：应依法依规划定禁止养殖区，不得超越法律法规盲目扩大禁止养殖区。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应将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划入禁止养殖区。

（三）其他规范依据补充说明

规划划分三区时还参照《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

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结合六合区水域滩涂环境状况、承载力评价结论、水产养殖发展现状，将全区水域滩涂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3种类型。

二、分类概述

六合区辖区内水域总面积为 22739.19 公顷，其中禁止养殖区 3506.59 公顷、限制养殖区 16882.54 公顷、养殖区 2350.06 公顷，具体见表 1、表 2、附图 2。现有养殖水面在“三区”中的分布见表 3。

表 1 六合区“三区”划定明细表（单位：公顷）

区域名称	分类代码	类型	面积	合计
禁止养殖区	1-1-X	主要河道	3506.59	3506.59
限制养殖区	2-1-X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的水域	4119.56	16882.54
	2-2-X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	819.02	
	2-3-X	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池塘	258.50	
	2-4-X	未利用的水域	4437.46	
	2-5-X	划为湿地的坑塘水面	6055.10	
	2-6-X	水库和塘坝	1192.90	
养殖区	3-1-X	池塘养殖区	2350.06	2350.06

表 2 六合区各街道（镇）“三区”分布情况（单位：公顷）

行政区划	禁止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	养殖区	合计
程桥街道	198.97	1903.92	425.07	2527.96
横梁街道	81.70	1564.53	267.76	1913.99
金牛湖街道	96.11	2522.65	129.39	2748.15
龙池街道	243.65	1084.02	373.95	1701.62
龙袍街道	2070.25	1386.10	263.11	3719.46
马鞍街道	191.05	3618.76	337.53	4147.34
雄州街道	426.31	1003.21	220.18	1649.7
冶山街道	55.36	1410.26	47.78	1513.4
竹镇镇	143.19	2389.09	285.29	2817.57
合计	3506.59	16882.54	2350.06	22739.19

表3 现有养殖水面在“三区”中的分布情况（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养殖现状位于 禁止养殖区	养殖现状位于 限制养殖区	养殖现状位 于养殖区	合计
程桥街道	0	341.77	204.89	546.66
横梁街道	0	107.23	37.45	144.68
金牛湖街道	0	343.05	24.09	367.14
龙池街道	0	144.02	264.13	408.15
龙袍街道	0	152.55	243.05	395.60
马鞍街道	0	147.92	35.35	183.27
雄州街道	0	167.99	105.77	273.76
冶山街道	0	229.52	10.88	240.40
竹镇镇	0	174.77	74.71	249.48
合计	0	1808.82	1000.32	2809.14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一、位置和面积

根据六合区实际情况，将长江（六合段）、滁河（六合段）、划子口河、皂河、八百河、新禹河、河王坝水库溢洪道、八里河、黄木桥河、耿跳河、招兵河、新篁河等骨干河道、其他承担行洪防汛功能的主要河道以及长江禁捕范围内的全部水域划定为禁止养殖区（代码 1-1），规划面积为 3506.59 公顷（附图 3、附表 1），各街道（镇）禁止养殖区规划面积见表 4。

表4 六合区各街道（镇）禁止养殖区规划面积统计表（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面积
程桥街道	198.97
横梁街道	81.70
金牛湖街道	96.11
龙池街道	243.65

龙袍街道	2070.25
马鞍街道	191.05
雄州街道	426.31
冶山街道	55.36
竹镇镇	143.19
合计	3506.59

二、管理措施

（一）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所属街道（镇）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养殖区内原有投饵投肥的水产养殖场点，已有政府文件规定实施办法的按照文件规定执行，未出台文件规定的场点，要根据实际情况限期依法关停或责令搬迁。对尚在养殖合同期内的场点，汛期必须无条件服从防汛调度要求，确保行洪安全；合同到期后，应终止养殖合同。

（二）划为禁止养殖区的区域，禁止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禁止人工养殖网箱、网围、拦网养殖，坚持依托水域资源，以水养鱼，以鱼洁水的原则，通过对水生态和水生物资源监测，科学开展人工增殖放流，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持物种生物多样性。

（三）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河湖，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水质监测，定期发布水质监测数据，建立生态预警机制。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包括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的水域、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池塘、未利用的水域、

划为湿地的坑塘水面、水库和塘坝，规划面积为 16882.54 公顷（表 5、附图 4、附表 2），各街道（镇）限制养殖区规划面积见表 6。针对“三区三线”管控范围内的水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规划》遵循水系与池塘的完整性原则，将部分与管控边界相交的水系整体纳入相应管控范围，确保水域管理的系统性和连贯性。

表 5 六合区限制养殖区规划面积列表（单位：公顷）

区域名称	分类代码	类型	面积
限制养殖区	2-1-X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的水域	4119.56
	2-2-X	城镇开发边界	819.02
	2-3-X	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池塘	258.50
	2-4-X	未利用的水域	4437.46
	2-5-X	划为湿地的坑塘水面	6055.10
	2-6-X	水库和塘坝	1192.90

表 6 六合区各街道（镇）限制养殖区规划面积统计表（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面积						
	2-1	2-2	2-3	2-4	2-5	2-6	合计
程桥街道	218.10	36.32	3.67	631.23	969.44	45.16	1903.92
横梁街道	57.83	35.59	36.78	678.49	680.72	75.12	1564.53
金牛湖街道	1381.63	28.71	19.37	368.86	520.96	203.12	2522.65
龙池街道	48.74	106.75	117.20	193.83	617.50	0	1084.02
龙袍街道	25.29	262.16	2.88	335.95	749.57	10.25	1386.10
马鞍街道	1442.28	136.58	20.87	755.21	866.31	397.51	3618.76
雄州街道	4.18	164.71	18.57	253.28	548.91	13.56	1003.21
冶山街道	337.09	19.78	13.77	353.55	468.62	217.45	1410.26
竹镇镇	604.42	28.42	25.39	867.06	633.07	230.73	2389.09
合计	4119.56	819.02	258.50	4437.46	6055.10	1192.90	16882.54

一、位置和面积

（一）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的水域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管控要求，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南京市六合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关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水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的水域划为限制养殖区(代码2-1)，规划面积为4119.56公顷。其中，江苏南京六合池杉湖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南京六合池杉湖省级湿地公园、江苏六合国家地质公园、江苏南京六合平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南京六合止马岭省级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水域，规划面积为1209.16公顷；白马山森林公园、峨眉山生态公益林、江苏南京冶山矿山公园、金牛湖水源涵养区、六合区生态公益林、唐公水库水源涵养区、仪征市红山风景名胜区、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枣林湾有机农业产业区、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大河桥水库水源涵养区、大泉水库水源涵养区、河王坝水库水源涵养区、山湖水库水源涵养区、赵桥水库水源涵养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的水域，规划面积为2910.40公顷。需注意的是，滁河重要湿地(六合区)、新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新禹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八百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于禁止养殖区主要河道内，此部分不再重复计入。

（二）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管控要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线，故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坑塘、河流等水域，暂时保持现状，纳入限制养殖区(代码2-2)，规划面积为819.02公顷。

(三) 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池塘

考虑到现实因素，同时尊重历史，也为了避免伤害现有种植业、养殖业业主的利益，将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的池塘划定为限制养殖区(代码2-3)，规划面积为258.50公顷。

(四) 未利用的水域

六合区尚未开发利用的水面多为非禁止养殖区域的河道、水库、沟渠等野外开放水域。这些河道、水库、沟渠多为农业用水水源地或者灌排水渠，对农业生产有一定的影响，但又不属于农业部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中明令禁止的养殖区域。因此，综合考虑后将尚未开发利用的水面划定为限制养殖区(代码2-4)，规划面积为4437.46公顷。

(五) 划为湿地的坑塘水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因此，将划为湿地的坑塘水面划定为限制养殖区(代码2-5)，规划面积为6055.10公顷。《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对湿地的定义涵盖了用地用海分类中的

05 湿地二级分类及 17 陆地水域分类及浅海水域。本次修编将湿地范畴的水域分为两类：一是位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的水域（代码 2-1）；二是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的水域，被单独归类为“划为湿地的坑塘水面（代码 2-5）”。上述两类水域均纳入限制养殖区管理，统一执行限制养殖区相关管理办法。

（六）水库和塘坝

水库和塘坝作为区域重要灌溉水源和防洪排涝保障基础设施，须保证其功能和建设质量，故将六合区的水库和塘坝划定为限制养殖区（代码 2-6），规划面积为 1192.90 公顷。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的水库已划入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的水域（代码 2-1），本部分不再重复计入。

二、管理措施

限制养殖区的设立是为了在保护生态环境、保证区域主体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允许开展一定范围、一定规模、一定模式的水产养殖活动。水产养殖活动必须服从区域主体功能的需要。限制养殖区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一）合理控制水产养殖规模。限制养殖区内，原则上不得新增养殖水域，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养殖品种、养殖方式等。

（二）贯彻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强化执法监管，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

（三）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制定推广生态养殖技术操作规程，科学合理控制鱼种投放品种、比例和养殖容量；发展净水渔业和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控制投饵，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

（四）加强渔业生态环境和资源监测。开展渔业生态环境、资源调查和承载力评估工作，对渔业用水、尾水进行水质监测。

（五）水库管理范围内严禁设置拦鱼网、圈圩养殖；禁止开展水上垂钓，严禁实施减少水库库容、威胁水库安全、破坏生态环境或侵占损毁水库设施的行为。在水库水域从事水产养殖，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水质保护目标，服从水库蓄洪、泄洪和抗旱调水的要求，实行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方式，并依法办理养殖证。水库管理单位利用水库从事水产养殖活动前，应当征求水库主管单位意见。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进行集中式畜禽养殖。

（六）禁止在农村塘坝、农村河道内堆放或建设阻水建筑（构）筑物，不得私自侵占、破坏既有水利工程及设施配套。

（七）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开展水产养殖活动，必须始终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前提，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实施最严格的管控措施。实行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方式，以维护生物种群结构稳定与生态平衡，确保养殖活动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功能定位与管理规定。同时，应依法履行前期论证与审批程序，并加强全过程的生态

监测与监管。

第十二节 养殖区

一、位置和面积

将不属于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范围内的水域划定为池塘养殖区（代码 3-1，附图 5、附表 3），规划面积为 2350.06 公顷。各街道（镇）养殖区规划面积见表 7。

表 7 六合区各街道（镇）养殖区规划面积统计表（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面积
程桥街道	425.07
横梁街道	267.76
金牛湖街道	129.39
龙池街道	373.95
龙袍街道	263.11
马鞍街道	337.53
雄州街道	220.18
冶山街道	47.78
竹镇镇	285.29
合计	2350.06

二、管理措施

（一）加强执法，推进水域确权。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要求》。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完善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二）夯实产业基础，推进转型升级。重点加强养殖基

地水电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精养池塘标准化改造提质升级、养殖循环水生态净化设施建设，实现渔业尾水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养殖模式上重点推广生态环保节能型新模式。

（三）加强政策引导，防范养殖风险。围绕产业发展及治理关键环节和短板，探索政府、社会、企业参与的高效治理模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金进入渔业，实施渔业绿色生产。

第四章 保障措施

按照水产养殖功能区域划分和功能定位要求，以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为立足点和出发点，通过法律与政策、组织与管理、体制与机制、资金与投入、资源与设施、人员素质与人才等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推进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水平，促进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管理职责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在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全局观，充分发挥农业（渔业）、水务、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生态环境、科技等政府部门的行政职能，明确工作职责，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的工作格局，确保任务到乡镇、落地到村，到养殖场。要加强水产业的综合能力建设，强化渔业主管部门的宏观调控，市场监督和提高服务的职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服务水平。

二、完善法治保障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结合六合区实际，健全渔具渔法、可捕标准、养殖尾水排放、水生态损害赔偿等一批标准和规范，完善实施办法和细则。坚

持依法行政，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处罚力度，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分类处理的办法和程序，使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规范规划修订

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经国务院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一般性修改是指在局部地区进行的不涉及禁、限养区水域类型的调整的，可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重大修改是指涉及禁、限养区水域类型调整的，应报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保证规划得到有效实施。按照各个功能区的规划，加强对养殖水域滩涂不同功能区用途的管制，尤其要确保禁止养殖区相关措施的落实。不断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的审批和管理制度，积极、认真实施基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养殖证制度，提高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发证率，提高养殖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的养殖持证率，依法保护渔业、渔民以及相关产业的合法利益，促进水产养殖业稳定

和健康发展。切实加大水产养殖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规划区域外养殖和水产养殖过程中违禁渔业投入品使用等违法行为，保护养殖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维护正常的水产养殖秩序，保障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政府高度重视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形成以“规划主导，清洁生产，生态修复，监测管理，全民参与”的保护模式，联合科研院所共同进行水生态修复研究与示范。加大对渔业环境的监视监测和水资源污染的防治，加强渔业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能力。加强渔业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积极探索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模式，加强对渔业水域的治理，实现渔业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营造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绿色渔业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举措，把各项政策规定广泛昭告渔区群众，弘扬守法生产、诚信经营典型，聚焦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渔民主动参与保护渔业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加强渔业科普知识教育，建设一批渔业知识教育基地，充分发挥资源环境保护志愿者作用，支持从业者共同发起渔业生产自律规范倡议，努力营造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渔业转型升级

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投入力度

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保障增殖放流、生态渔业建设、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养殖尾水处理及监测预警、生态修复、渔业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有序推进；统筹利用各项政策，加强项目资金的倾斜和引导；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加大对生态高效水产养殖、水产加工物流和休闲渔业等投入力度，落实职业培训、创业补助、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各项优惠政策，鼓励转产转业渔民就近就地稳定就业和自主创业。

三、加强队伍建设

壮大基层渔业力量，注重基层一线人才培养和使用。加强渔业科技创新队伍，完善科技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加强系统干部交流，逐步优化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勤政廉洁、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的渔业技术服务和渔政执法铁军。

四、人员素质与人才保障

实施新型渔民培训工程，培育新型渔民和渔村实用人才。结合六合区主导品种养殖技术需求，以渔业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线，加强对渔业劳动力就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积极推进渔业职业技能鉴定，提高渔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比例，努力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素质。强化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建立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考核和扶持机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规划由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八节 规划图件附表

规划图和附表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图 1 南京市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养殖现状图

附图 2 南京市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附图 3 南京市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禁止养殖区）

附图 4 南京市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限制养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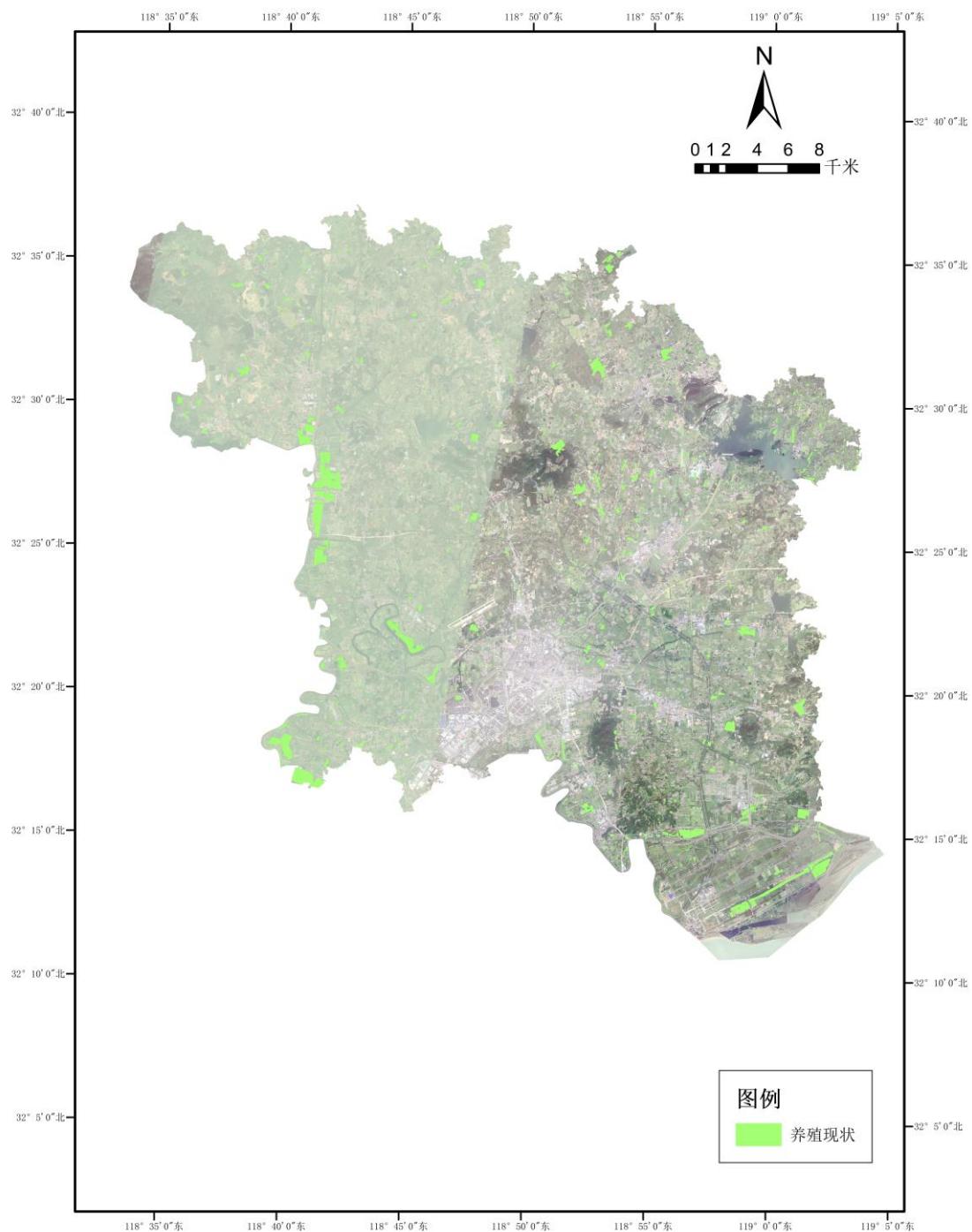
附图 5 南京市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养殖区）

附表 1 南京市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止养殖区分布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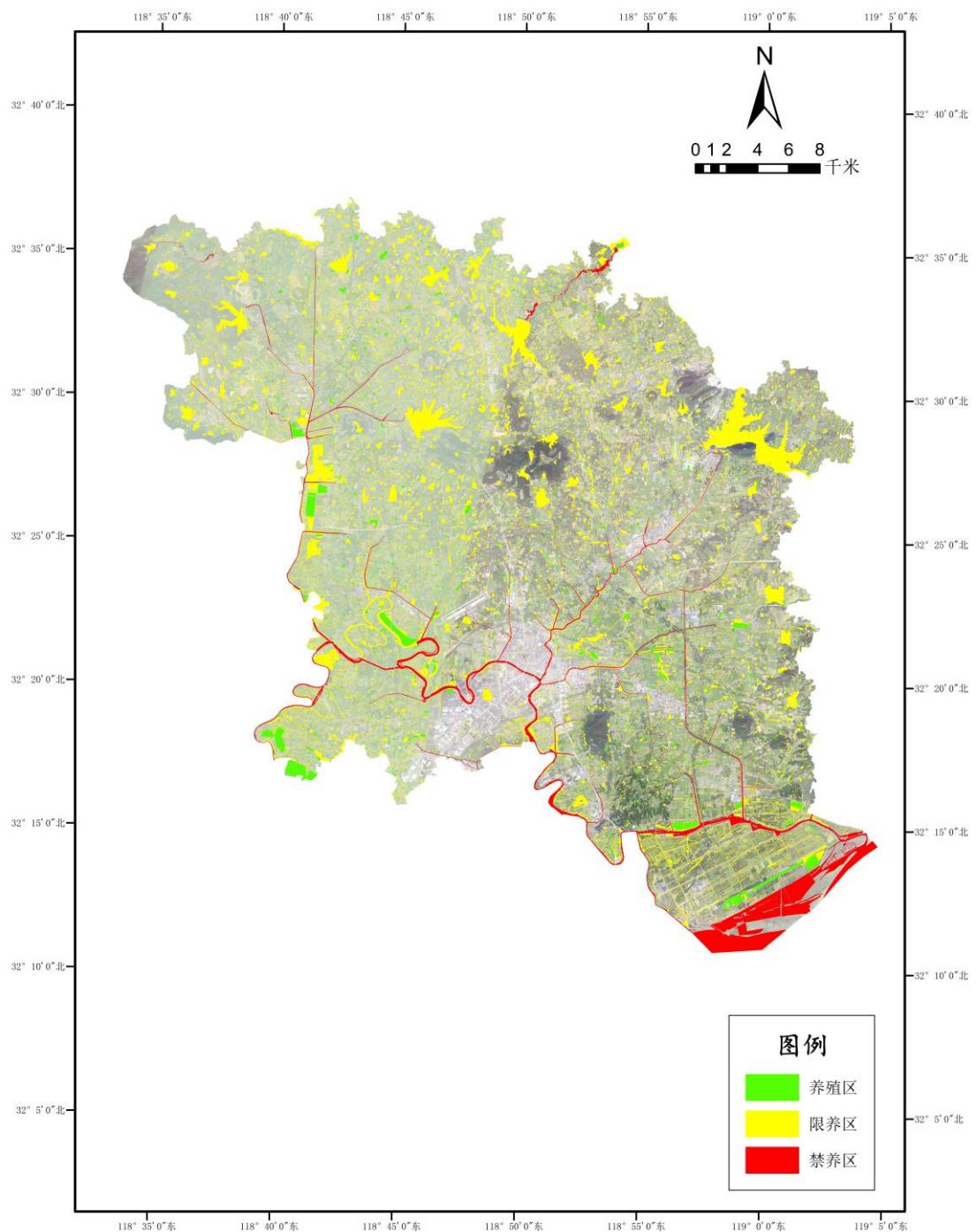
附表 2 南京市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制养殖区分布信息表

附表 3 南京市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分布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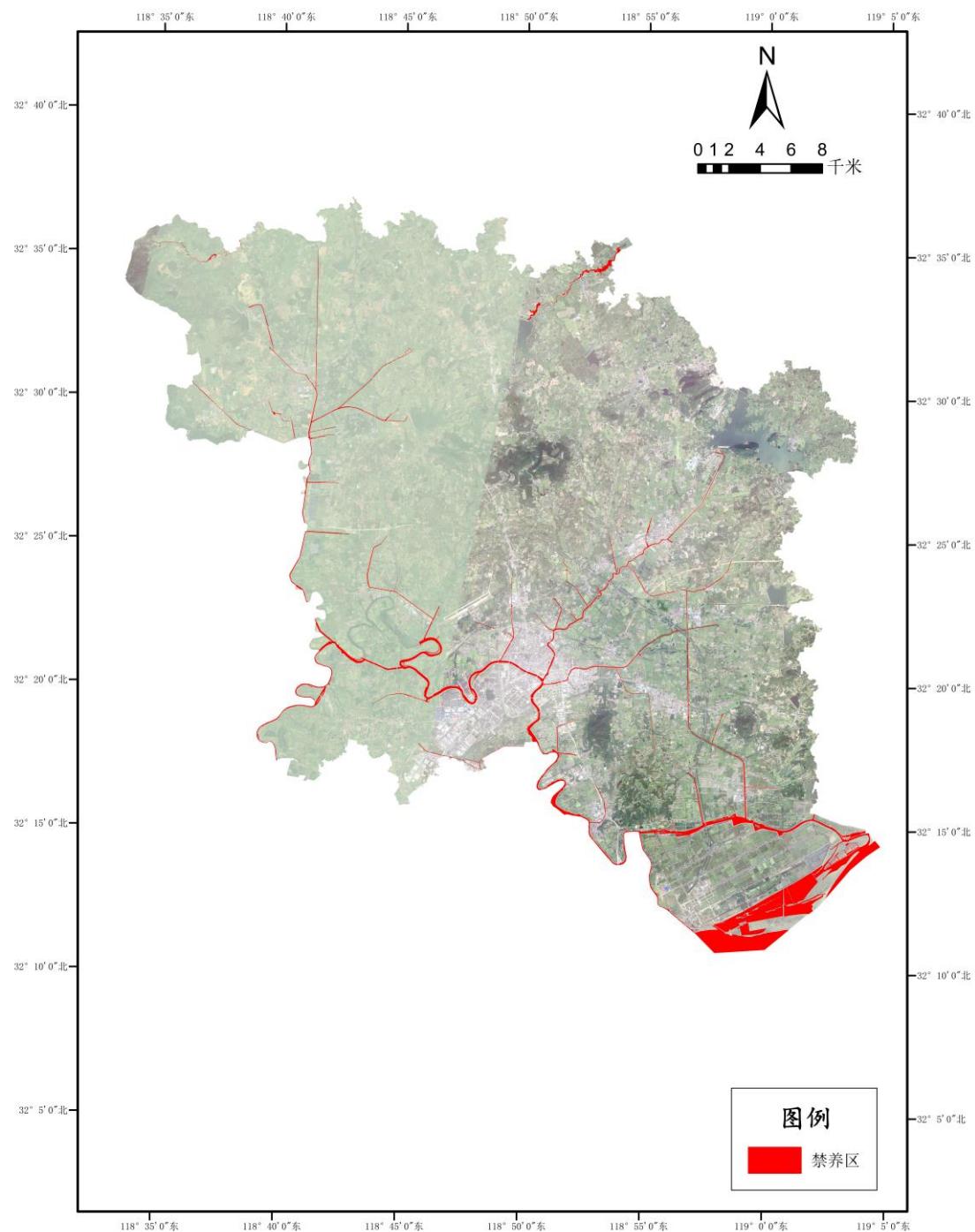
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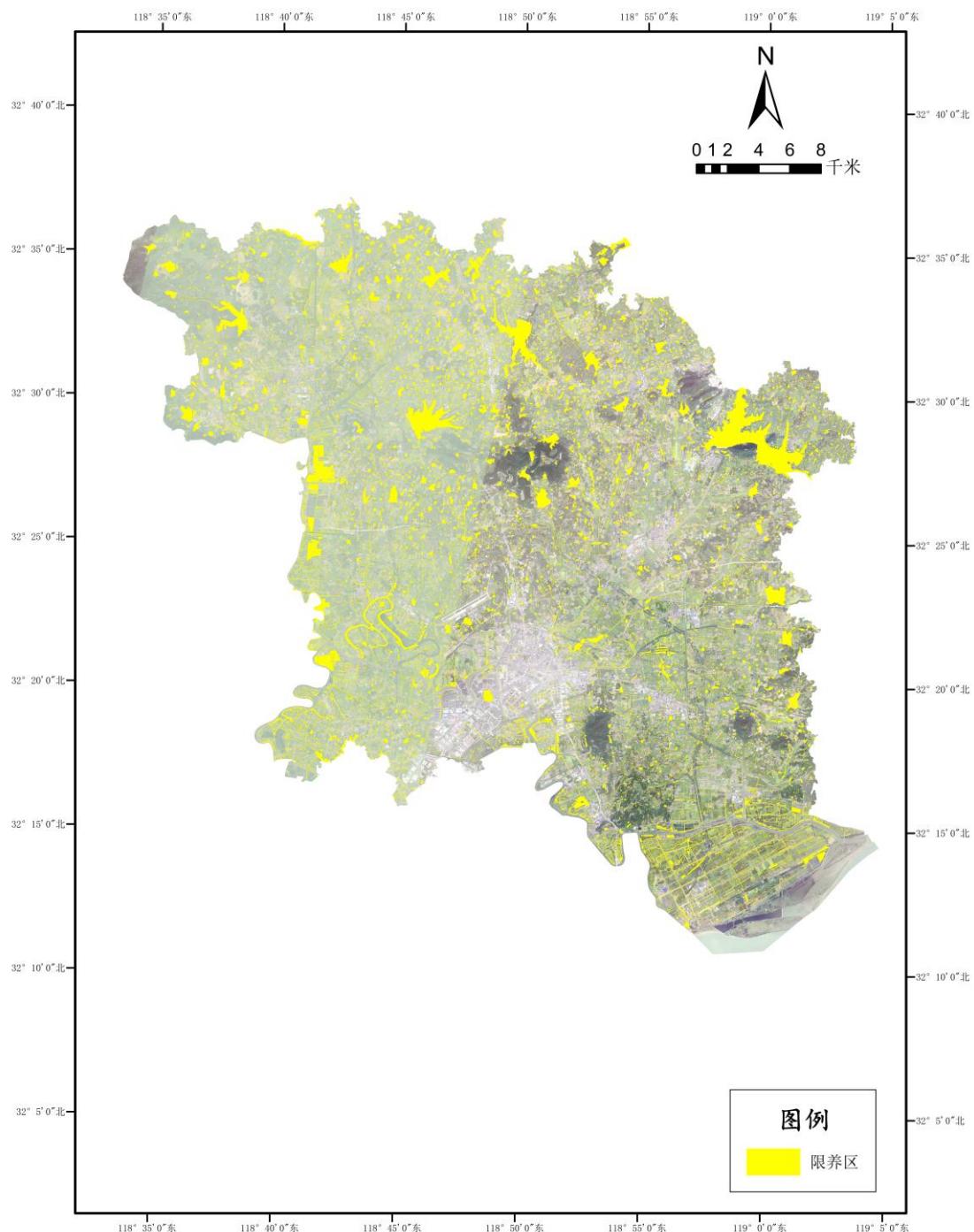
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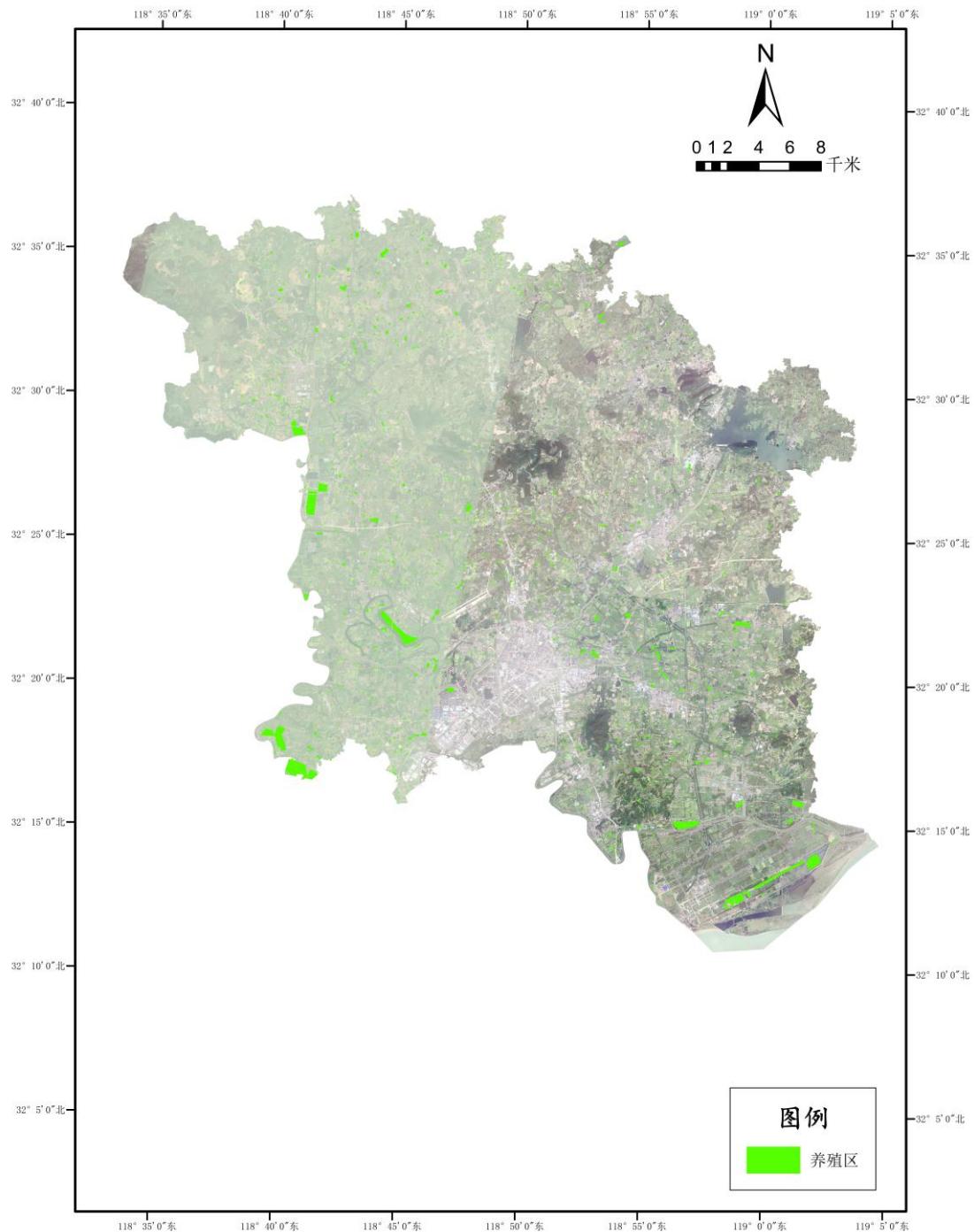
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



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养区)



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



《南京市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修编》

编制说明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国家对自然资源管控政策措施发生一定调整，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体系，实施“多规合一”，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另外，从五年来《规划（2018—2030）》实际执行情况看，现行养殖规划部分内容与《南京市六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现状存在不相协调现象，导致《规划（2018—2030）》已较难适应新的形势要求。2018年6月，《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强调，要牢牢把握水产养殖的绿色本色，正确处理水产养殖业与区域经济、生态协调发展的关系，稳定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没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已养水域滩涂不宜划为禁止养殖区，不得随意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坚决杜绝养殖生产“一刀切”和“一拆了之”的情况。2020年4月，《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要求，各地要不断提高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水平，已经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但不符合相关编制要求的，或者超越法律法规之外盲目扩大禁止养殖区的，应按照程序进行修订后重新公布。鉴于此，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规划（2018—2030年）》进行修编。

根据六合区水域滩涂自然资源条件的特点，以全面贯彻落实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和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和

合理利用为出发点，结合南京市六合区上位规划、经济发展、产业现状、生态保护政策，重新调整南京市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范围，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南京市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修编》（以下简称《规划》），科学优化水产养殖生产空间布局，促进南京市六合区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加强水产养殖业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水产养殖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保持水产养殖业持续绿色健康发展。

二、编制目的

以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优化六合区水产养殖业的生产布局，开展水产养殖业的污染综合防治，推行生态化养殖，促进渔业生产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根据六合区的养殖水域滩涂资源特点、发展现状、发展趋势，通过科学设置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的方式，确保水域生态保护的落实，以科技支撑和创新驱动，维护和修复水域滩涂的生态平衡。推动全区渔业增长方式向优质、安全、高效、生态方向转变。通过科学规划，对全区养殖结构和布局、养殖模式、养殖品种及规模等进行规划，逐步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优化养殖模式，明确重点发展方向，提升渔业发展质量。

三、“三区”划定

（一）禁止养殖区

根据六合区实际情况，将长江（六合段）、滁河（六合段）、划子口河、皂河、八百河、新禹河、河王坝水库溢洪道、八里河、黄木桥河、耿跳河、招兵河、新篁河等骨干河

道、其他承担行洪防汛功能的主要河道以及长江禁捕范围内的全部水域划定为禁止养殖区（代码 1-1），规划面积为 3506.59 公顷。

（二）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包括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的水域、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池塘、未利用的水域、划为湿地的坑塘水面、水库和塘坝，规划面积为 16882.54 公顷（表 5、附图 4、附表 2），各街道（镇）限制养殖区规划面积见表 6。针对“三区三线”管控范围内的水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规划》遵循水系与池塘的完整性原则，将部分与管控边界相交的水系整体纳入相应管控范围，确保水域管理的系统性和连贯性。

1.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的水域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关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管控要求，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南京市六合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关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水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的水域划为限制养殖区（代码 2-1），规划面积为 4119.56 公顷。其中，江苏南京六合池杉湖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南京六合池杉湖省级湿地公园、江苏六合国家地质公园、江苏南京六合平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南京六合止马岭省级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水域，规划面积为 1209.16 公顷；白马山森林公园、峨眉山生态公益林、江苏南京冶山矿山公园、金牛湖水源涵养区、

六合区生态公益林、唐公水库水源涵养区、仪征市红山风景名胜区、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枣林湾有机农业产业区、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大河桥水库水源涵养区、大泉水库水源涵养区、河王坝水库水源涵养区、山湖水库水源涵养区、赵桥水库水源涵养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的水域，规划面积为 2910.40 公顷。需注意的是，滁河重要湿地（六合区）、新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新禹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八百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于禁止养殖区主要河道内，此部分不再重复计入。

2.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管控要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线，故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坑塘、河流等水域，暂时保持现状，纳入限制养殖区（代码 2-2），规划面积为 819.02 公顷。

3.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池塘

考虑到现实因素，同时尊重历史，也为了避免伤害现有种植业、养殖业业主的利益，将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的池塘划定为限制养殖区（代码 2-3），规划面积为 258.50 公顷。

4.未利用的水域

六合区尚未开发利用的水面多为非禁止养殖区域的河道、水库、沟渠等野外开放水域。这些河道、水库、沟渠多为农业用水水源地或者灌排水渠，对农业生产有一定的影响，但又不属于农业部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中明令禁止的养殖区域。因此，综合考虑后将尚未开

发利用的水面划定为限制养殖区（代码 2-4），规划面积为 4437.46 公顷。

5.划为湿地的坑塘水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因此，将划为湿地的坑塘水面划定为限制养殖区（代码 2-5），规划面积为 6055.10 公顷。《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对湿地的定义涵盖了用地用海分类中的 05 湿地二级分类及 17 陆地水域分类及浅海水域。本次修编将湿地范畴的水域分为两类：一是位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的水域（代码 2-1）；二是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的水域，被单独归类为“划为湿地的坑塘水面（代码 2-5）”。

上述两类水域均纳入限制养殖区管理，统一执行限制养殖区相关管理办法。

6.水库和塘坝

水库和塘坝作为区域重要灌溉水源和防洪排涝保障基础设施，须保证其功能和建设质量，故将六合区的水库和塘坝划定为限制养殖区（代码 2-6），规划面积为 1192.90 公顷。位于生态红线内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的水库已划入生态保护区内的水域（代码 2-1），本部分不再重复计入。

（三）养殖区

将不属于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范围内的水域划定为池塘养殖区（代码 3-1），规划面积为 2350.06 公顷。

(四) 修编前后“三区”划定对比

表 1 修编前后“三区”划定对比及说明 (单位: 公顷)

三区	修编前		修编后		说明
	类型	面积	类型	面积	
禁止养殖区	主要河道	2684.37	主要河道	3506.59	1.与《规划 (2018—2030 年)》相比,《规划》对主要河道进行细化,将全区所有具有行洪防汛功能的河道划入禁止养殖区,因此河道面积增加。 2.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中关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管控要求,以及《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复函》(苏政办函〔2022〕35 号),止马岭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大泉水库调整至限制养殖区。
	止马岭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	20.84	/	/	
	大泉水库	183.27	/	/	
合计	2888.48		3506.59		
限制养殖区	现有养殖区域中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的水域	1917.07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的水域	4119.56	1.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南京市六合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关要求,《规划》将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的水域并入“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的水域”,划入限制养殖区。 2.《规划 (2018—2030)》实施的五年中,部分养殖水域进行整治,导致《规划》中“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池塘”显著降低;同时,根据最新的《南京市六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中关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了调整,将《规划 (2018—2030 年)》中“现有养殖区域中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的水域、未养殖区域中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水域”部分划入了《规划》中的“未利用的水域、划为湿地的坑塘水面”。 3.《规划 (2018—2030)》中“其他尚未开发利用的水域”细化分解到《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未利用的水域、划为湿地的坑塘水面、水库和塘坝”等水域。
	未养殖区域中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水域	4193.95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	819.02	
	其他尚未开发利用的水域	8528.84	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池塘	258.50	
	/	/	未利用的水域	4437.46	
	/	/	划为湿地的坑塘水面	6055.10	
	/	/	水库和塘坝	1192.90	
合计	14639.86		16882.54		
养殖区	淡水养殖区	827.82	池塘养殖区	2350.06	根据最新的《南京市六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中关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了调整。原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池塘调整出永久基本农田后,调整至养殖区。
合计	827.82		2350.06		
水域总面积	18356.16		22739.19		最新三调数据中增加了较多的灌溉沟渠、小河道及修编前一版未列入的面积较小的零散坑塘。

四、编制过程

第一阶段：组织领导。根据国家、省市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六合区实际，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成立了《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部署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二阶段：编制《规划》。2024年10月，由六合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江苏省水产学会为技术支撑单位，组织相关人员着手编制《规划》，同时向有关单位收集相关资料。2025年5月中旬，技术单位编制形成《规划》初稿，与六合区农业农村局对接，调整完善后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第三阶段：征求意见。2025年6月，六合区农业农村局两次将《规划》征求意见稿发至南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合分局、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及各街道（镇），征求意见。其后，根据反馈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评审稿。两次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详见表2、表3。

第四阶段：专家评审。2025年6月30日，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江苏省水产学会编制的《规划》评审稿进行评审，并根据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情况见表4。

第五阶段：第三次征求意见。2025年9月，六合区农业农村局将《规划》发至南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合分局、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及各街道（镇），征求意见。其后，根据反馈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报批稿。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详见表5。

表2《规划》第一次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意见内容	部门	是否采纳
1	建议行洪河道（八里河、皂河上游段、黄木桥河部分段等）划为禁止养殖区。	南京市六合区 水务局	采纳。已补充相应内容。
2	第22页，对水源地的监督管理要求，因我区无饮用水源地建议删除关于水源地的表述。		采纳。已删除相应内容。
3	第24页，划定的限制养殖区中八百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新禹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与第21页划定的禁养区中八百河、新禹河、新篁河矛盾，建议进一步复核。		采纳。已修改相应内容。
4	第12页，水域类型和面积段相关内容有误，正确应为“中型水库5座，兴利库容8972万m ³ ，小（1）型水库25座，小（2）型水库26座，兴利库容4635万m ³ ”		采纳。已修改相应内容。
5	依据《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2020年11月）第六十一条，农村河道工程是指灌排控制面积三十至五百平方公里、平均底宽在五米以上的县级河道，灌排控制面积五至五十平方公里、平均底宽在三米以上的乡级河道，村庄河塘塘坝、湿地，以及配套的涵闸、泵站、圩堤等工程，农村居民家前屋后水面一千平方米以下河塘除外。根据省水利厅苏水办农〔2024〕46号文件要求，我局正在开展农村塘坝除险加固、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农村塘坝与生态河道作为区域重要灌溉水源和防洪排涝保障基础设施，应保证规划功能和规划建设不受影响，建议从养殖区中筛除1-10万方塘坝及农村生态河道。相关矢量数据详见附件1。		采纳。已修改相应内容。
6	依据《南京市农田水利条例》（2022年7月修正）第二十一条规定，农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阻碍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禁止建设妨碍蓄水、输水、排水的建（构）筑物，禁止从事影响农田水利工程灌溉水质、排水水质的活动/因此，限制养殖区内涉及农村塘坝、农村河道的，应明确不得出现堆放或建设阻水建（构）筑物、投放饲料可能影响水域水质等情况。		采纳。已修改相应内容。
7	根据提供的矢量范围，套合2024年度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和2024年4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养殖区涉及耕地约16.8公顷、永久基本农田约4.1公顷，限制养殖区涉及耕地213.1公顷、永久基本农田约171公顷。 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和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养殖区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限制养殖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因历史遗留问题现状为坑塘的，应稳妥有序退出水产养殖，恢复成	南京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六 合分局	部分采纳。已将养殖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水平调至限制养殖区。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要求，因历史原因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

序号	意见内容	部门	是否采纳
	耕地；限制养殖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余情形，均禁止从事水产养殖，应划入禁止养殖区。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涉及占用耕地的，要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平衡。		红线的，允许暂时保留的水产养殖，可划入限制养殖区。
8	根据提供矢量范围，套合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发现，养殖区涉及非养殖坑塘地类约 180.1 公顷，其中公路用地、其他林地、设施农用地等地类约 24.8 公顷；限制养殖区涉及采矿用地、公路用地、乔木林地等地类约 347.9 公顷；禁止养殖区涉及养殖坑塘地类约 3 公顷。 建议加强与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融合衔接，核实实地现状情况，不符合养殖区划定要求的建议移除，如需提供最新相关数据请联系区规划资源分局。养殖区内符合养殖特征的如需变更为养殖坑塘地类，禁止养殖区内如需调出养殖坑塘地类，请核实现状后与区规划资源分局对接。		采纳。已修改相应内容。
9	限养区图层中约有 1676.33 公顷位于 2023 年 3 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版生态保护红线，约 3038.97 公顷位于 2023 年 12 月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矢量数据约 596.89 公顷在 2023 年 3 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版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采纳。已修改相应内容。
10	第 14 页，（一）水环境监测结果中，“雄州大桥、仕金桥、东沟西大桥、招兵桥、河王坝水库等 5 个市考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 III 类水标准，部分月份甚至达到 II 类”，应该为“雄州大桥、仕金桥、东沟西大桥、招兵桥、河王坝水库等 5 个市考断面水质年均值达考核标准，部分月份甚至达到 II 类”。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采纳。已修改相应内容。
11	第 23 页，（一）生态保护红线中章节，生态红线具体名称请重新核实，描述不准确，规划面积与区规资局再进一步核实。		采纳。已修改相应内容。
12	第 24 页，（二）生态管控区，应该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区名称请重新核实，规划面积与区规资局再进一步核实。		采纳。已修改相应内容。
13	需核对六合区行政区划。	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采纳。已修改相应内容。
14	大泉水库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		采纳。已修改相应内容。
15	根据长江禁捕要求，街道长江江堤之外均为禁捕范围，建议全部划为禁养区（现征求意见稿部分区域为限养区）。	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	采纳。已修改相应内容。
16	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滁河新桥外滩已禁止养殖建议划为禁养区（现征求意见稿为限养区）。		采纳。已修改相应内容。

序号	意见内容	部门	是否采纳
17	要求将程桥长青内滁河禁养区调成养殖区。内滁河段原来一直是禁养区，本次街道建议调成养殖区，因为历史原因社区（原渔业组）一直对外承包，可增加承包费用 100 多万。承包费用是渔业组近 100 户 340 人口的收入主要来源。此段划为禁养区后，无法养殖势必造成渔民收入大幅降低，必将引起群体不稳定，建议此内滁河段调整不划为禁养区。		部分采纳。经确认，内滁河上河、中河段并非行洪河道，现调整为限制养殖区，但内滁河下河段具有行洪功能，应划为禁止养殖区。
18	限养区（修编前原属于基本农田性质），本次依然在限养区，是否可以开展光伏？主要是古墩社区、竹程等社区建议调为养殖区。涉及街道 4000 千多亩的光伏项目，以及项目区的尾水处理净化区使用问题。见附件。	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	未采纳。该区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要求，因历史原因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允许暂时保留的水产养殖，可划入限制养殖区。

表3 《规划》第二次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意见内容	部门	是否采纳
1	所有行洪河道均须设置为禁养区。	南京市六合区 水务局	采纳。已修改相应内容。
2	根据省水利厅苏水办农〔2024〕46号文件要求,我局初步形成了农村塘坝除险加固、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规划成果,经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中限制养殖区域的水库和塘坝部分面积对比,存在较大差异。建议参照我局第一次反馈意见附件,复核农村塘坝、农村河道所属分类。		采纳。已调整相应内容。
3	依据《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南京市农田水利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建议限制养殖区管理措施增加关于水产养殖不得私自侵占、破坏既有水利工程及设施配套,须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等内容。		采纳。已增加相应内容。
4	根据提供的矢量范围,套合2024年度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和2024年4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养殖区涉及耕地约12.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约0.016公顷,限制养殖区涉及耕地152.8公顷、永久基本农田约111.4公顷。 套合2023年度变更调查数据,限制养殖区涉及耕地约96.4公顷。 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和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养殖区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限制养殖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因历史遗留问题现状为坑塘的,应稳妥有序退出水产养殖,恢复成耕地;限制养殖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余情形,均禁止从事水产养殖,应划入禁止养殖区。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涉及占用耕地的,要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平衡。	南京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六 合分局	部分采纳。已将养殖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水平调至限制养殖区。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要求,因历史原因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允许暂时保留的水产养殖,可划入限制养殖区。
5	根据提供矢量范围,套合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发现,养殖区涉及非养殖坑塘地类约25.3公顷,其中公路用地、其他林地、设施农用地等地类约3.4公顷;限制养殖区涉及采矿用地、公路用地、乔木林地等非水面地类约265公顷;禁止养殖区涉及养殖坑塘地类约12.7公顷。 套合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发现,养殖区涉及非养殖坑塘地类约4.7公顷;限制养殖区涉及采矿用地、公路用地、乔木林地等非水面地类约104.9公顷;禁止养殖区涉及养殖坑塘地类约474公顷。 建议加强与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融合衔接,核实实地现状情况,不符合养殖区划		采纳。已调整相应内容。

序号	意见内容	部门	是否采纳
	定要求的建议移除，如需提供最新相关数据请联系区规划资源分局。养殖区内符合养殖特征的如需变更为养殖坑塘地类，禁止养殖区内如需调出养殖坑塘地类，请核实现状后与区规划资源分局对接。		
6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矢量数据，经核查，限养区图层中约有 1136 公顷位于 2023 年 3 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版生态保护红线，约 2957 公顷位于 2023 年 12 月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矢量数据，约 597 公顷在 2023 年 3 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版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和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搭界的水域滩涂，如果要保持养殖范围水域的完整性，把管控线外的水域整体纳入了限养区，请在文本中说明，避免数据核对口径不一致。		采纳。已修改相应内容。
7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复函》(苏政办函〔2022〕35 号)内容，已取消六合区大泉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六合区无饮用水源地，故水质情况中“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饮用水源得到严密监控，水质良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描述不准确，建议删除。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采纳。已删除相应内容。
8	P22 页二、管理措施中，“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建议删除；P24 页生态空间管控区中，两处“大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删除。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采纳。已删除相应内容。
9	长青社区内滁河下河段现拟规划为禁养区，和事实不符存在维稳压力、渔民利益受损等问题，需由上级部门协调解决长青渔民租金 56 万元/每年事宜，以保证渔业组渔民生活稳定。故程桥街道建议尊重历史，维护社会稳定，在规划中调整为限制养殖区。	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办事处	未采纳。内滁河下河段具有行洪功能，应划为禁止养殖区。
10	经比对，龙池鲫鱼核心养殖示范基地范围内的养殖水域并未全部划入养殖区或限养区，申请对其进行补划。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采纳。已修改相应内容。

表4 《规划》论证专家意见及修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意见内容	专家	是否采纳
1	《规划》要与上位规划相协调，避免交叉和矛盾。	花卫华	采纳。已核对。
2	第四章保障措施部分内容优化。		采纳。已修改。
3	文本中编号格式、计算单位要统一。	曾庆飞	采纳。已修改。
4	第11页，“水域滩涂资源状况”中内容存在重复现象。		采纳。已修改。
5	第13页，水质情况中酸碱度部分内容要简化，删除无关内容。		采纳。已修改。
6	第14页，“另一方面是自身释放，天然河道、水库、塘坝底部多年沉积物不断释放到水体中……”修改为“另一方面是自身释放，天然河道、水库、塘坝底部多年沉积物，营养盐不断释放到水体中……”。		采纳。已修改。
7	第三章中表格格式要统一。		采纳。已修改。
8	编制依据中补充《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彭海鹰	采纳。已补充。
9	禁止养殖区涉及的河道边界需核实。		采纳。已核实。
10	核对河道、水库名称。限制养殖区管理措施中增加水库管理措施。		采纳。已修改。
11	逐条核对三区管理措施，根据六合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王 庆	采纳。已修改。
12	编制说明中“修编前后“三区”划定对比及说明”内容要细化。		采纳。已修改。
13	第24页，限制养殖区生态保护红线部分删除“江苏南京龙袍长江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删除“六合兴隆洲——乌鱼洲重要湿地”，这两处已划入禁止养殖区。	钟立强	采纳。已修改。
14	《规划》中“生态空间管控区”统一修改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采纳。已修改。

表 5 《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意见内容	部门	是否采纳
1	P31 限制养殖区管理措施第五条描述有误,建议参照《南京市水库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在水库水域从事水产养殖,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库管理和保护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水质保护目标,服从水库蓄洪、泄洪和抗旱调水的要求,实行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方式,依法领取养殖证。水库管理单位利用水库从事水产养殖前,应当征求水库主管单位意见。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进行集中式畜禽养殖。	南京市六合区 水务局	采纳。已修改。
2	编制依据中建议增加《江苏省防洪条例》。		采纳。已补充。
3	附图 3 南京市六合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禁止养殖区)中缺少灵岩河,建议将新篁河左岸支流灵岩河纳入禁止养殖区,纳入后,禁止养殖区相关数据建议同步修改。修改理由:灵岩河为区级骨干河道,贯穿横梁、雄州两个街道,为区域重要的行洪和灌溉引水河道,建议纳入禁止养殖区。		采纳。已修改。
4	套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发现,养殖区涉及非养殖坑塘地类约 4 公顷;限制养殖区涉及采矿用地、公路用地、乔木林地等非水面地类约 107.5 公顷;禁止养殖区涉及养殖坑塘地类约 474 公顷。	南京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六 合分局	部分采纳。养殖区涉及非养殖坑塘地类,已结合实际养殖现状予以调出;限制养殖区涉及非水面地类约 107.5 公顷,该部分图斑属现状核图标识,实际存在养殖行为;禁止养殖区涉及养殖坑塘地类,主要为落实长江禁捕政策要求所致。
5	根据提供的矢量范围,套合 2024 年 4 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养殖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约 155 平方米,限制养殖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约 1132326 平方米。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和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养殖区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限制养殖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因历史遗留问题现状为坑内塘的,应稳妥有序退出水产养殖,恢复成耕地;限制养殖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余情形,均禁止从事水产养殖,应划入禁止养殖区。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涉及占用耕地的,要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平衡。		部分采纳。养殖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部分已调出;限制养殖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相关通知精神,暂保持不变,后续将依法稳妥处理。
6	文本中多处提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复函》(苏政办函〔2022〕35 号)内容,已取消六合区大泉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六合区无饮用水源地。	南京市六合生 态环境局	部分采纳。文本中多处提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是相关政府部门发布文件内容,如《养

序号	意见内容	部门	是否采纳
			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等，与本规划内容并不冲突。
7	P22：“限制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建议修改为：限制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未采纳。此部分内容是《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内容，不建议做改动。
8	P26：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包括生态保护区内的水域、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建议修改为：限制养殖区包括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的水域、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针对“三区三线”管控范围内的水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建议修改为：针对“三区三线”管控范围内的水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		采纳。已修改。
9	P28：“（一）生态保护区内的水域”标题中生态保护区名称需核实。		采纳。已核实。
10	P30：二、管理措施 新增一条内容：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应实行人放天养的养殖方式，维护生物种群需要，满足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必要的论证和手续。		采纳。已补充。
11	“三区”管理措施及第四章保障措施部分，需进一步修改完善。	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采纳。已修改。